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证券代码：600137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浪莎股份

2015. 07. 01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

一、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四海大道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厅

三、会议主持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宣读）

六、会议点票、监票

会议点票人：周宗琴 会议监票人：龚群杰

七、会议记录：马中明

八、会议股东登记：马中明

九、见证律师：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傅叔文、陈美玲。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7 日

议案：审议《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

审议《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6月5日，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6月12日，因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资金进行募投建设。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大量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一次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9日。目前，对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正在加紧进行中，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鉴于对购买关联方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预计在第一次延期复牌期间，公司将无法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仍难以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八条的规定，为促进相关各方更加细致严谨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第二次延期复牌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8日。

经与会董事审慎评估后认为，预计公司将无法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20天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根据《通知》规定，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继续停牌85日，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9月30日继续停牌。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